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德股份，证券代码：000567）于2016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9.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详见披露于2016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号）。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接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223号），公司正会同有关中介机构正在认真研究意见回复。2016年10月12日，下属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下发的编号为银监办便函[2016]169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公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上述事项详见披露于2016年10月11日、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和《关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公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号））

2. 经本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除已经披露的公司正在进行的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